



6800元壁挂锅炉费到底该不该交?

近日,城东区吾悦华府小区业主向社区记者反映,他们最近在收房的过程中,开发商要求业主必须交6800元的壁挂锅炉费,否则就不给办理收房手续,这让业主们十分不解,希望记者予以关注。

业主反映

刘先生说,他是5号楼的住户,两年前购买房屋时开发商及销售员称,锅炉是送给业主的后期不会收取任何费用。但是今年10月7日,他去开发商那里办理收房手续时,开发商相关工作人员要求其交纳6800元,称是室内壁挂锅炉的费用,他不认可拒绝交费,因此开发商没有给他办理收房手续。王先生说,有一些业主交纳了这笔费用,但是收据上开具的名目却是取暖费而不是壁挂锅炉费。据了解,该小区一期的部分业主没有交纳这笔费用,现在却要求二期的业主交费,大家认为同一小区

的业主不应该被区别对待。

记者调查

10月10日,记者来到该小区。物业工作人员说,收取6800元壁挂锅炉费是开发商的行为,具体情况要问开发商。

随后,记者来到开发商的办公室,一位女业主正在咨询收房事宜。她说,开发商的工作人员要求她交6800元的壁挂锅炉费才能办理收房,并且不能选择自行安装其他锅炉或者不要锅炉。记者采访了这位负责收费的工作人员。他说,目前已经有1000多户业主交纳了这笔费用,其他的不便告知。

随后,记者在业主提供的购房合同中看到,出卖人未经双方约定增加的装置、装修、装饰,将视为无条件赠送给买受人。而开发商未经业主同意安装壁挂锅炉,所以业主认为他们不应该承担这笔费用。就

主提出的疑问,记者多次尝试联系开发商负责人但均未得到回应。

部门答复

就此,东川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说,他们也接到了该小区业主的投诉,他们上报案至省局后,省局已经对开发商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,此事正在处理中。

律师说法

记者从青海凡圣律师事务所进行了咨询,律师说,具体要看壁挂锅炉是谁要求安装的,单从合同中的条款约定来看,壁挂锅炉视为赠送给买受人,业主无须承担费用,如果锅炉是相关单位要求开发商安装的,双方可以走法律途径解决。记者一竹

电费无着落 道闸被迫停摆

近日,西山一巷14号院居民向晚报社区记者反映,他们小区有物业,但大门却无人值守,小区道闸也长期处于开放状态,外来车辆随意进出,小区安全得不到保障,希望记者予以关注。

居民反映

赵女士说,物业费一年140元,她都按时交纳,可是从9月份开始,道闸断电了,大门口保安室也无人值守了,每天中午和晚上都有很多社会车辆进入家属院停放,有时候把消防通道都堵住了,物业公司却不管不问。

记者调查

10月11日,记者来到该家属院看到,大门道闸处于开放状态,车辆随意进出无人过问,保安室内空无一人,家属院内停满了车。居民周先生告诉记者,由于没有电源道闸只能长期敞着,任何人都能进出,感觉十分不安全。

物业答复

记者采访了小区物业工作人员。她说,道闸之前一直正常使用,每个月会产生60元的电费,居民们不愿意交这笔费用,一直都是前同事垫付的,7月这位同事辞职了,供电公司的抄表员垫付了这两个月道闸的电费。从9月初开始电费无着落。为此,物业建议有车居民每人交纳30元,无车居民每人交纳10元用作电费资金,部分居民不愿意交这笔钱,还将物业建的微信群解散了,所以道闸至今不能正常使用。门卫室保安的作用就是控制道闸的起落,自从道闸断电后,保安也就不再值守了。

社区答复

就此,昆仑路西社区工作人员说,此事他们知情也多次进行过调解,但是部分居民一直不愿交电费。他们会继续进行协调。记者一竹

社区帮办

城乡接合部偷倒垃圾现象普遍

近日,湟中区老幼堡西村、老幼堡东村和徐家寨村的村民们致电本报社区记者反映,夜里经常有人在他们村偷倒垃圾,不仅污染环境,刺鼻的气味更让村民苦不堪言。

老幼堡西村的村民们说,10月9日早上,他们发现村里低洼处堆满了生活垃圾,还散发着阵阵恶臭。

徐家寨村村民们说,近些年,西久公路道路两旁偷倒垃圾现象十分普遍,大多是一些建筑垃圾,里面有水泥块、碎砖块等,每堆都有一吨左右,有时看见环卫工人清理这些垃圾很是费劲。

老幼堡西村负责人说,每年村委清理这些偷倒的垃圾至少要花七八万元,不仅增加了村委会的经济负担,还增加了环卫工人的工作量。他们曾组织村民巡逻,制止偷倒垃圾的行为,但一直抓不住现形,所以偷倒垃圾行为一直存在。

10月10日,记者将村民反映的问题反馈到湟中区城管局。10月11日,湟中区城管局负责人向记者反馈说,经查,这些垃圾一部分来源于附近小区。还有一部分来自市区的一些不法企业,他们为了降低成本,将一些生产和生活垃圾倾倒在城乡接合部以及国道、省道附近,一般都是半夜偷倒。

10月11日,他们联合南管委城管局和老幼堡西村、老幼堡东村和徐家寨村成立了巡查小组,并已对村庄周边的垃圾进行了集中清理。记者曙光



图为专业人员正在拆除废弃的排烟管道。

水电充值限额业主深感不便

近日,市民致电晚报社区记者反映,他们小区自入住以来去物业购买水电都有充值限额,给大家造成不便,希望晚报予以关注。

市民反映

刘女士说,她住在隆豪万利园小区,他们小区的水电费都是由物业代为收取,业主用水用电需要去物业充值,但每次去物业只能充一百元的电费和七十元的水费,家中都是用电灶做饭,用电量大,没过多久就要再充,物业基本都是工作时间有人,周末值班人员工作时间不固定,有时家中突然没电了就无法充值,尤其是上班

族,充值水电费很是费事,不知物业为何要设置充值限额?

记者调查

10月10日,记者来到隆豪万利园小区了解到,物业确实存在限制购买水电的情况。王女士说,他们平时都在州县工作,家中只有老人居住,担心老人不会充值,他们回来都会给父母把水电卡充好,想要一次性多充些钱都不行。李先生说,水电在物业充值,业主没意见,但设置额度给业主制造了不便,而且财务和充值人员工作日8:30到17:30在岗,早晨业主上班走之前,下午回家都无法充值,带来了不少麻烦。

小区物业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他们小区是转供电、转供水,由物业代收代缴,当初开发商在安装水电表后原先的收费系统

额度就设置为购电量为255.5千瓦时,刚好是一百元,水量为25吨,之后系统升级后有需求的一次最多可购买400千瓦时电、25吨水,目前因系统老化,无法再升级,如果想要更换新系统需要业主更换水电表才行。

部门答复

就此,市住房保障房产局物业管理科工作人员说,根据《西宁市物业管理条例》的相关规定,物业公司不得采取中断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热等方式限制或者变相限制专业服务。该小区由于硬件设施原因导致业主购买水电受限,不属于物业恶意限制,物业可对收费系统进行升级,无法升级的物业可征求业主意见后协助有需求的业主更换水电表,因水电表属于业主专有,费用需由业主自行承担。记者毓洛